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0503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
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陳柏璋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4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stuart1232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81115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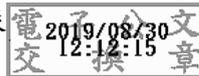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FQ090BYE (301060000C108111570900-1.pdf)

主旨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檢送新竹縣政府自中華民國108年9月1日起承接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轄範圍之消防審勘(驗)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業務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正式承接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轄範圍所有消防業務公告(含附件)1案，檢送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8年8月27日竹商字第1080025423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



災害預防科 108/08/30 14:00



A41080005712 有附件

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0016 新竹市新安路2號
聯絡人：呂起淵 科長
電話：03-5773311分機2430
傳真：03-5788032
電子信箱：chiyuan@si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竹商字第1080025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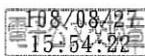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稿文字檔(附件1 1080040P001988_108D2006511-01.pdf、附件2 1080040P001988_108D2006512-01.docx、附件3 1080040P001988_108D2006513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新竹縣政府自中華民國108年9月1日起承接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轄範圍之消防審勘(驗)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業務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正式承接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轄範圍所有消防業務公告(含附件)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科技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新竹縣政府、本局秘書室法制科、工商組(均含附件)



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內政部消防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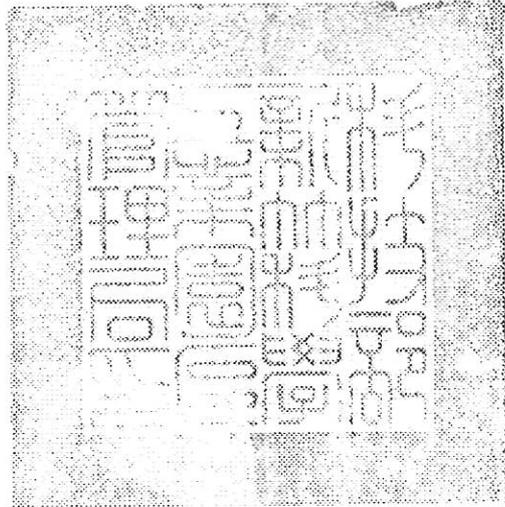
1081115709 108/8/2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竹商字第108002492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縣政府自中華民國108年9月1日起承接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轄範圍之消防審勘(驗)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業務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正式承接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轄範圍所有消防業務。

依據：消防法第3條、地方制度法第19條、新竹縣政府108年5月15日府授消行字第1088950091號函及本局108年7月17日竹商字第1080021145號函附「新竹園區縣轄範圍消防業務移轉研商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現行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轄火災預防、災害搶救、防救災勤務、緊急救護之相關消防業務，由本局辦理，惟依消防法第3條、地方制度法第19條及基於消防業務執行之專業性、統一性，允屬新竹縣政府管轄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由該府正式承接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轄範圍所有消防業務。
- 二、本局為使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轄範圍消防業務移轉順遂，與新竹縣政府定交接期間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交接期間消防審勘(驗)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

等業務由該府受理。

局長王永壯

第2頁，共2頁
第3頁，共7頁

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新竹縣政府自中華民國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承接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轄範圍之消防審勘(驗)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業務，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承接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轄範圍所有消防業務。

依據：消防法第 3 條、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、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5 日府授消行字第 1088950091 號函及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竹商字第 1080021145 號函附「新竹園區縣轄範圍消防業務移轉研商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現行新竹科學園區縣轄火災預防、災害搶救、防救災勤務、緊急救護之相關消防業務，由本局辦理，惟依消防法第 3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及基於消防業務執行之專業性、統一性，允屬新竹縣政府管轄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該府正式承接新竹科學園區縣轄範圍消防業務。

二、本局為使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轄範圍消防業務移轉順遂，與新竹縣政府定交接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交接期間消防審勘(驗)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業務由該府受理。



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新竹縣政府自中華民國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承接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轄範圍之消防審勘(驗)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業務，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承接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轄範圍所有消防業務。

依據：消防法第 3 條、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、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5 日府授消行字第 1088950091 號函及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竹商字第 1080021145 號函附「新竹園區縣轄範圍消防業務移轉研商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1、現行新竹科學園區縣轄火災預防、災害搶救、防救災勤務、緊急救護之相關消防業務，由本局辦理，惟依消防法第 3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及基於消防業務執行之專業性、統一性，允屬新竹縣政府管轄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該府正式承接新竹科學園區縣轄範圍消防業務。
- 2、本局為使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轄範圍消防業務移轉順遂，與新竹縣政府定交接

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交接期間消防審勘(驗)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業務由該府受理。

